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之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20,941,300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19,841,951,478股。公司按照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8元(含税)调整为0.080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08元,与原方案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862,892,778股为基数,按照每股0.08元(含税)实施派现,分红总额为1,589,031,422.24元,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35%。公司2026年度中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较分配方案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9,862,892,77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A股数量20,941,3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589,031,422.24÷(19,862,892,778-20,941,300)≈0.0800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08元,与原方案一致。);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0.08008×(19,862,892,778-20,941,300)=1,588,943,474.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08元,与原方案一致),利润分配总额为1,588,943,474.35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控”)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3.3%,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0)。

二、《借款协议》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与西安宏发签订了《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向甲方借用资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整,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按实际提款日分别计算。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借款利率为3.3%,乙方按季支付借款利息。

第四条 还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借用资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还清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之日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宏发电声与西安宏发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西安宏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3、公司将积极跟踪西安宏发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对外担保等变化,把控其资金用途,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66,591.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36.94%;其中关联财务资助余额为12,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02%;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9 月 22 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034,00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0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0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0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健儿消食口服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变更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	健儿消食口服液
剂型	:	合剂
注册分类	:	中药
规格	:	每支装10ml
受理号	:	CYZB2603000
通知书编号	:	2026B06473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Z4102102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申请内容	:	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说明书安全性内容修订见附件。说明书、标签应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24号)》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66号)》的相关规定,申请人需进一步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报告不良反应的主体责任,持续全面收集本品上市以来的安全性数据,如上市后文献报道、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据库数据、企业自发收集的不良反应及自行开展的相关研究等数据,结合已暴露的安全性风险信号,综合分析本品的临床用药安全性风险、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及时完善和申请修订说明书现有安全性信息,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河南岚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新郑新村镇万庄路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健脾益胃,理气消食。用于小儿饮食不节损伤脾胃引起的纳呆食少,脘胀腹满,手足心热,自汗乏力,大便不调,以至厌食、恶食。

用法用量:口服。3岁以内一次5~10毫升,3岁以上一次10~20毫升,日2次,用时摇匀。

三、其他相关情况

近年来,儿科中成药凭借安全性高、具备整体调理功效、儿童适配性良好等优势,其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已于2025年9月成为健儿消食口服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信息的内容,有利于该产品在市场终端的推广。公司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6473)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六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0,203,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厚伯茏先生、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栾华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明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见证律师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157,437	99.9952	40,200	0.0041	5,520	0.0007

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8,399,771.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31,766,783	99.8563%	40,200	0.1264%	5,520	0.01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徐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厚伯茏先生、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栾华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10时,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厚伯茏先生、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栾华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杜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薛令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同意提名薛令光先生、杜磊先生、张明川先生、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杜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同意提名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杜磊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杜磊先生简历

杜磊,男,汉族,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昊华能源本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本城涧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兼矿安全监察部部长;本城涧煤矿副矿长兼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矿调度室主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驻本城涧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副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昊华能源副总经理。现任昊华能源总经理。

杜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职工董事1名。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薛令光、杜磊、张明川、柴有国、刘国立、杜非、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其中,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宜,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令光先生简历

薛令光,男,汉族,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昊华能源项目开发部部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昊华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昊华能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昊华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

薛令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磊先生简历

杜磊,男,汉族,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昊华能源本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本城涧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兼矿安全监察部部长;本城涧煤矿副矿长兼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矿调度室主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驻本城涧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副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昊华能源副总经理。现任昊华能源总经理。

杜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明川先生简历

张明川,男,汉族,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赤峰正清会计师事务所(与赤峰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宏达益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昊华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昊华能源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张明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柴有国先生简历

柴有国,男,汉族,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主持党委、经营工作;北京英贝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昊华能源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主任、资金调度中心主任,昊华能源董事。

柴有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国立先生简历

刘国立,男,汉族,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昊华能源董事。

刘国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非先生简历

杜非,男,汉族,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昊华能源董事。

杜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佑国先生简历

贺佑国,男,汉族,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煤炭部技术咨询委员会(中国煤炭工业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副处长、处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院(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煤炭工业出版社社长;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应急管理出版社社长;中国矿山安全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现任昊华能源独立董事。

贺佑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保连先生简历

张保连,男,汉族,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矿山工程所副所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驻外施工现场项目部项目经理;中煤国际设计研究总院市场部经理;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所所长;中煤科工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顾问;2014年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委员会聘为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任期五年)。现任昊华能源独立董事。

张保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栾华先生简历

栾华,男,汉族,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投资、金融、财务顾问;云南富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贵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客座教授;海南海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常务副总裁;北京锐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商学院教授,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昊华能源独立董事。

栾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刚先生简历

宋刚,男,汉族,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创业投资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职律师,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昊华能源独立董事。

宋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4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元朔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元朔基电”)

● 投资金额: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电启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芯”)拟与关联方广东先导固能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固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海启芯和广东固能分别持有其65%和35%的股权,即上海启芯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500万元,广东固能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注册完成后元朔基电为上海启芯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的金额为4,009.96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元朔基电尚未设立,需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不确定性。元朔基电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拓宽公司新材料及终端产品产业链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芯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与广东固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海启芯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5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广东固能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注册完成后元朔基电为上海启芯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拟定名称为“上海元朔基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广东固能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世会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固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的金额为4,009.96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投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先导固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K9KMFM64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成立日期	2026/4/7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14号11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固能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先生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元朔基电35%的股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